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文功

柴继涛

吴波

张明荣

蒋政达

奚晓敏

林明耀

窦晓波

谢竹云

全体监事：

贺正生

郭群涛

李翠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耿昌金

周金博

程素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3211820914863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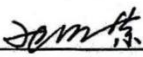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i>蒋政达</i>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1820914869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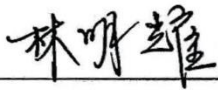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11820914869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 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窦晓波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 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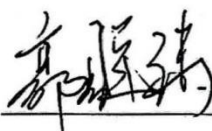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3211820914869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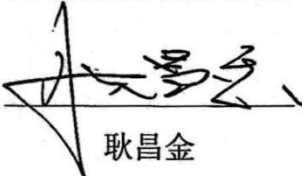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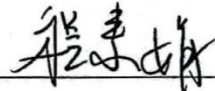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吴波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奚晓敏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监事：

_____ 贺正生	_____ 郭群涛	_____ 李翠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目录

目录.....	17
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三、本次发行概要.....	22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4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2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4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4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查询地点.....	51
三、查询时间.....	52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腾电气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5,650.65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威腾电气
A 股股票代码	688226
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经营范围	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7日。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7日。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2号），截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50645001241）实际收到16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78,100,00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截至2024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共计5,781,000.00元的出资款人民币572,319,000.00元，于2024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0610188000367058。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8,235,86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539,864,137.75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39,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6.06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7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99%。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1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5,862.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864,137.75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7,265,179	139,999,999.33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221	86,699,988.67	6
3	刘志远	2,594,706	49,999,984.6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2,812	48,999,987.24	6
5	黄鹂	2,335,236	44,999,997.72	6
6	詹美凤	2,075,765	39,999,991.55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194	26,499,988.38	6
8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4,058	25,899,997.66	6
9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12	14,999,999.2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78,412	14,999,999.24	6
1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6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8,945	10,000,070.15	6
	合计	30,000,000	578,100,000.00	-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2月10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1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11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王平
3	杨岳智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张怀斌
6	UBS AG
7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8	谢晔根
9	南京南方天赋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4年12月13日）前，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4年11月20日，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共15家）、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11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74名特定对象发送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12月13日（T日）0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35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1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34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及

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6.06 元/股-22.09 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	3,000.00	是
		16.78	3,000.00	
		16.06	3,000.00	
2	谢晔根	16.12	1,500.00	是
		16.06	2,500.00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	1,600.00	是
		17.70	2,400.00	
		16.86	3,000.00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7	5,000.00	是
		17.26	10,000.00	
		16.46	15,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500.00	是
6	杨岳智	19.20	1,500.00	是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7.50	2,000.00	是
8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8	1,500.00	是
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2	1,500.00	是
10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1	1,500.00	是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500.00	是
12	刘志远	21.99	5,000.00	是
13	詹美凤	21.98	4,000.00	是
14	黄鹂	21.97	4,500.00	是
15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7	2,000.00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8.81	1,50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8.98	1,50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500.00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8	1,500.00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9.78	1,500.00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8.98	1,500.00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	18.98	1,500.00	是

	—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2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09	14,000.00	是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1	1,500.00	是
		16.81	3,250.00	
25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9	2,590.00	是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2,120.00	是
		19.38	2,650.00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9	1,950.00	是
		19.46	8,670.00	
		17.49	17,580.00	
28	陈蓓文	18.19	1,800.00	是
		17.69	2,500.00	
		17.00	2,70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9	2,500.00	是
		19.69	4,900.00	
		18.70	14,730.00	
3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3	3,050.00	是
31	王平	16.69	2,100.00	是
		16.06	2,100.00	
32	张宇	18.30	1,500.00	是
		17.62	1,700.00	
		16.16	2,000.00	
33	张怀斌	18.25	4,000.00	是
		17.15	6,000.00	
		16.35	7,000.00	
34	黄振如	17.00	1,500.00	是
35	雷刚	18.56	10,000.00	否
		17.93	10,000.00	
		16.88	10,000.00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以 19.27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发行股数为 30,000,000 股，融资规模为 578,1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	7,265,179	139,999,999.33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221	86,699,988.67	6
3	刘志远	2,594,706	49,999,984.6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2,812	48,999,987.24	6
5	黄鹂	2,335,236	44,999,997.72	6
6	詹美凤	2,075,765	39,999,991.55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194	26,499,988.38	6
8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昶瀚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4,058	25,899,997.66	6
9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12	14,999,999.2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78,412	14,999,999.24	6
1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6
16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8,945	10,000,070.15	6
合计		<b>30,000,000</b>	<b>578,100,000.00</b>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

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39A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获配数量	7,265,17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499,2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刘志远

姓名	刘志远
身份证号	320503*****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获配数量	2,594,70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42,8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黄鹂

姓名	黄鹂
身份证号	31010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获配数量	2,335,23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詹美凤

姓名	詹美凤
身份证号	310101*****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获配数量	2,075,76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375,19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功能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9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7376X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44,05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志伟路 880 号 4 幢 3 层 31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98942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2-15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88号C1栋一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	辛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获配数量	778,41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楼 16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鳌头路 10 号海荣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3054912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8,4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幢 2 单元 2-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颜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93172E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旅游业、矿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商贸及生物科技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重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18,9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

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刘志远、黄鹂、詹美凤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 2、需要备案的情形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四)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刘志远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黄鹏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詹美凤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6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薛万宝、李嵩

项目协办人：谢雨豪

项目组成员：赵亮、李永深、蓝子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方明、崔玉北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方明、崔玉北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34,937,167	22.32%	-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0,833	20.32%	-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05,866	8.12%	-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6.39%	-
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101,082	4.54%	-
6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3.19%	-
7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0,521	1.66%	-
8	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4,013	1.45%	-
9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3,489	1.02%	-
10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1,234	0.97%	-
合计			109,514,205	69.98%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34,937,167	18.73%	-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0,833	17.05%	-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05,866	6.81%	-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5.36%	-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7,265,179	3.90%	7,265,179
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101,082	3.81%	-
7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2.68%	-
8	刘志远	境内自然人	2,594,706	1.39%	2,594,706
9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0,521	1.39%	-
10	黄鹂	境内自然人	2,335,236	1.25%	2,335,236
合计			<b>116,330,590</b>	<b>62.37%</b>	<b>12,195,121</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蒋文功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三节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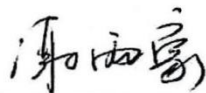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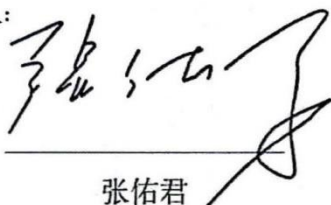
李嵩

项目协办人：



谢雨豪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189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崔玉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2号、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王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